

出席第十六屆世界復健會議報告

何 華 國

壹、參加會議經過

第十六屆世界復健會議（16th World Congress of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在國際復健聯盟（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簡稱RI），及日本的殘障者復健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of the Disabled）和全國殘障者雇用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mployment of the Handicapped）聯合主辦下，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正式於東京京王大酒店（Keio Plaza Inter-Continental Hotel）開幕，大會會期為時五天，於九月九日閉幕。除正式大會外，另有十三項會前或會後與復健工作有關的討論會（Seminars）。除出席正式大會外，筆者也參加了在橫濱復健中心（Yokohama Rehabilitation Center）所舉行的國際職業復健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本屆世界復健會議共有來自九十二個國家或地區的與會者約二千三百人，其中日本國內的與會者約一千五百人，其餘八百多人則為外國與會者。此次會議的籌備歷時三年，共花費四億五千萬日圓，動員的工作人力約二百人（含義務工作者），堪稱聲勢浩大的一次國際盛會。

本次大會的主題為：實際的途徑——綜合性復健工作的展望（Realistic Approaches - Looking Ahead Towards 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全部會議共舉行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s）8次，分組會議（Sectoral Sessions）30場，研習會（Work Shops）12場，論文張貼與宣讀會（Poster Sessions）21場。由於本次會議議程包羅甚廣，再加上除全體會議外，其他的分組會議、研習會、論文宣讀會

等，多半多場次同時進行，因此筆者除參加歷次全體會議，並於九月五日下午，於論文宣讀會職業復健這一子題下，第一個發表「智能不足者工作適應相關因素之研究」論文外，各場的分組會議、研習會、論文宣讀會等，就只能作選擇性的參與，並穿梭各會場以蒐集各項會議與論文資料。

九月七日大會主辦當局曾安排一項全天的參觀復健機構的活動。此項參觀考察共分為十二組，筆者所參觀的是日本埼玉縣的「國立身體障礙者復健中心」，及「國立職業復健中心」相毗連的兩個機構。前者的性質有如我國台北市的「振興醫學復健中心」，後者以職業復健為主，設備皆堪稱完善。尤其前者除負責殘障者（主要為生理障礙）的醫療、訓練外，更兼具研究發展與專業人力的培育功能，頗值得加以注意。

九月九日大會結束後，筆者於十日一大早即輾轉搭乘火車前往橫濱復健中心參加「國際職業復健研討會」，此一會議之主題為：重度殘障者的工作機會。會中除由國際復健聯盟職業委員會主席 Ib B. Nielsen 先生作「職業復健的最新趨勢」，及國際勞工組織訓練部職業復健科的負責人 Sam I. Niwa 以「重度殘障者的職業復健：國際勞工組織新的國際標準」作專題演講外，其餘的議程則為各國職業復健的現況報告及問題研討。

貳、會議感想

筆者參加此次的世界復健會議，從整個會議的運作，及會中論文發表與討論的內容，深感國際會議的主辦對一個國家深具意義，且任何國際會議皆與政治脫離不了關係；另外，目前殘障復健工作也有若干重要的趨勢，值得我們注意。茲將這三方面的感受陳述於後。

一、主辦國際會議的價值

此次日本所主辦的世界復健會議，使人覺得正如韓國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一樣，確為國家實力的展現。國際會議的舉辦所需要的不僅是夠格的會議場所、食宿安排、翻譯人才，以及相關的輔助服務設施，更重要的是如何將所需要的人力與物力，作有效的協調與統整運用的那種團隊精神。國際會議的主辦，不但可以讓世人瞭解主辦國在某一專業領域發展或進步的情形，亦可讓本國人民感受到某一專業領域世界先進潮流的衝擊，以及本身各方面所俱條件的缺憾，從而促發當見賢思齊、急起直追的動機與期待。而會議的籌備與進行，也是各種相關人力如專業人才、組織與領導人才、服務人員等的培養與歷練的過程。因此，主辦國際會議，對一個國家國際聲望的提高，與其本身的進步發展，的確有莫大的助益。

二、任何國際會議皆離不開政治

本次世界復健會議，令筆者感觸最深的是，日本主辦當局可能在中共強大壓力下，悍然將我「Republic of China」之國名，擅自援用所謂的奧會模式，更改為「Chinese Taipei」；甚至將筆者所張貼出來的論文中，所有有關「Republic of China」與「National」的字眼，也再經詳細的審閱，逐一抹去。九月十日，筆者參加在橫濱所舉行的國際職業復健研討會，主辦當局在筆者報到時準備好的名牌所註明的國名為China。但筆者為避免此一名稱與中國大陸相混淆，要求名牌重新打印為 Republic of China 或 R.O.C.；因為只有用這種名稱才能明確的稱呼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會議接待人員認為有道理，但須向上級請示才能決定。不久即出現兩名層次較高的會議主辦人員，表示要和筆者開室另談。在對談中，該兩名日本人聲稱他們事前已接獲本次世界復健大會當局的指示，只能以 Chinese Taipei 稱呼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第一張註明為 China 的名牌是他們的錯誤，他們已另外準備好以 Chinese Taipei 為名的第二張名牌，希望筆者接受。筆者當時即正告兩人，只有 R.O.C. 才是合理的名稱。對方又表示，他們經過研商建議下列三個方式，要筆者選擇其一：(1)使用 Chinese Taipei 為名牌，(2)

只用筆者姓名，(3)不掛名牌。筆者當即表示三種方式，筆者皆無法接受，但請考慮筆者的建議，使用 R.O.C. 為稱號，但兩人表示不加考慮。筆者即請問使用 Chinese Taipei 之政策 (policy)，在國際復健聯盟的章則中有何根據？兩人聲稱他們不跟筆者討論政策的決定問題。經過一段僵持，為了讓其他的與會者能認識筆者，筆者向該兩人表示願暫時持用 Chinese Taipei 之名牌，但筆者亦向渠等表明，筆者的此一作法只是認知到彼此的立場，不代表接受了他們的建議。掛用了 Chinese Taipei 之名牌後，看了許多日本與會者的名牌上國名欄皆空白，筆者突然想起何不接受剛剛兩人的建議之一，只用筆者姓名的名牌，再將 Republic of China 自行填上也是一個辦法。主意既定，當即向會議當局作此要求。此一要求立刻被接受，不久會議當局即製作並發給僅有筆者姓名的名牌。筆者拿到後，即自行將 Republic of China 寫在名牌上，此後會議進行過程中所經歷的研討、參觀等活動，原先曾與筆者對談的那兩名會議負責人員，雖眼見筆者的名牌填上 Republic of China 之名稱，也並不如何。

由上述的這些國名事件看來，吾人不難瞭解中共對我方所參加的國際會議，是多麼畏於我們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了。但筆者總覺得在國際會議的場合，儘管會議主辦當局或許有能力對我國號在文字上加以阻絕，却無法禁止吾人在言語上使用 Republic of China 之稱號。例如在論文報告、討論、或提問題時，我們說出中華民國之名稱，是誰也禁止不了的。本次會議雖名為屬於民間性質的學術團體之會議，但其受到政治勢力的干預，則為顯而易見的事實。而任何國際會議要想避免蒙上政治色彩，又豈是件容易的事。

三、目前殘障復健工作的重要趨勢

一強調對殘障的預防：正如英國的 Sir John Wilson 所言，當今世界所出現的殘障，最少有一半是可以預防的，且也有許多是可以治癒的。目前已有的科技，所費不多，即可有效地抑制許多造成殘障的因素。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殘障的預防工作過去常遭忽視，更應積極進行。國際復健聯盟多年來所從事的，也正是在殘障的預防、

復健、與機會均等的提供等這幾方面的努力。對殘障預防工作的加強，也必然是該組織未來重要的努力目標。

三現代科技在復健工作上的應用與推廣：許多現代科技，尤其是微電腦的應用，已帶給殘障者在生活、學習、與工作上更大的便利。科學知識與技術在復健上的推廣與應用，其層面甚廣，難以盡舉。常見的諸如輔具材料的改良與設計的更新、生活與工作條件的自動化、殘障者在工作上困難的克服、環境障礙的消除、行動與溝通便利工具的開發、新式教學媒體或方法的運用、甚至傷殘狀況的早期診斷與預防等，莫不拜現代科技之賜。在現代科技的應用上，一門名為復建工程（rehabilitation engineering）的新興學科，也已逐漸受到復健工作者的重視。

四注重綜合性的復建工作（comprehensive rehabilitation）：綜合性復建工作的基本概念，在於對於當事人（clients）的復建需要應作周延的考慮，而對於滿足這些復建需求所必備的條件，亦應充分的配合與提供。在綜合性復建工作這一理念下，所採取的措施中，最常見的有強化立法上對復建工作的支持、提供社區本位（community-based）的服務或處理方案，注重復建工作的團隊協調與合作，促進社會對殘障者的接納態度，鼓勵與協助傷殘人士對自身權益的衛護，重視殘障者獨立生活技能（independent living skills）的培養等。預料此一復建工作理念，將成為今後發展殘障者處理或服務方案的南針。

五提倡殘障者享有均等的就業機會：為了促進殘障者就業機會的均等，目前各國常採取的具體措施約有下列四項：

1.立法方面對殘障者在一般人力市場上就業之保障與鼓勵，如採取按員工比例雇用殘障者的配額制（quota system）、獎勵辦法（incentive schemes）、支持性就業（supported employment）等皆是。

2.庇護性（sheltered）與半庇護性（semi-sheltered）就業方式的採用。

3.殘障者自行就業（self-employment）的

鼓勵。

4.開拓傳統性就業市場以外的就業機會。

5.職業訓練的提供應與科技進步的需求相互呼應。

6.修正或調整工作環境如場地、工具、作業方法或程序等，以擴增殘障者的就業機會。

7.採取社區本位的職業復建制度，如在產業界中直接對殘障者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先安置再訓練，而非先訓練而後安置的策略，使殘障者得以及早混合於一般的人力市場中。

8.培訓專業人才，以協助殘障者獲致職業上的復建。

9.國際間在職業復建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10.組織殘障者就業促進會之類的社團，以對殘障者的工作生涯有所支持與協助。

三、建議

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的體會，筆者不揣謬陋，擬提出以下三項建議：

一、健全殘障者復建工作之立法

目前我國與殘障者復建工作有關之立法，主要有「殘障福利法」與「特殊教育法」兩項。這兩項法案一個共通的問題，便是並沒有明定殘障者接受特殊教育與復建是他們應享的權益，以致一些相關的教育與復建措施之無法落實，也就不足為奇。目前修法的呼聲此起彼落，應該是其來有自的。觀乎國外有關復建之立法，常擴及勞工、衛生、福利、職業訓練等範圍之情形，為了使殘障者的復建工作能夠更為健全而周延，吾人應有必要對上述勞工、衛生、福利、職業等立法中，與殘障者的復建工作有關的部分，也作適當的規定。

二、建立完備的殘障者復建服務與研究中心

隨著「特殊教育法」與「殘障福利法」的施行，我國殘障者的復建設施，在量的增加方面的確相當迅速，今後所應注意的，厥為如何提昇復建服務的品質。然而復建服務品質的提昇，固需有充分的物質條件相互配合，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專業服務人才的培養與羅致，以及不斷研究發展精神的發揚。以筆者淺見，我國台灣地區或可陸

續再建立若干如「振興復健醫學中心」那樣的復健機構，以提供較完備的復健服務體系。目前的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其服務對象，似以肢體、動作、及其相關的障礙為主。未來所增設的復健中心，應擴及對各類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並兼顧研究、專業人員訓練等功能的發揮，以帶動殘障者之復健服務品質的提昇。

三、鼓勵參與並爭取主辦國際會議

國際會議的參與，對當事人不僅有擴大視野、增廣見聞、激發學術創造與生產動機的作用，其本身即是一種實質的國民外交。因此在我們的官方外交陷於困境的今天，如何讓國際人士仍然知道我們的存在與成就，積極鼓勵國人參與並爭取主辦國際會議，確為一個應加嘗試的有利途徑。目前國科會對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人員出席國際會議的支持，已建立完善的制度；教育部也有鼓勵大專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的辦法。我們至盼一些負責審核國人出國申請案的單位，如內政、交通、經濟、財政等部會，也能對國人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訂定適當的鼓勵辦法，以全面擴大國人參與國際活動的空間。此外，我國如有機會爭取到國際會議的主辦權，不只不應輕言放棄，更應積極促成。因為透過學術活動的國際化，與「有朋自遠方來」，我們在國際社會將永不孤立。（本文作者為省立台南師院特教中心主任）

系蕭金土老師介紹聽覺障礙學生「社會——情緒」評量表施測方法與應用。講習會在本系第六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計有教育部長官、師範院校特教系（中心）代表及啓聰學校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國中、國小啓聰班教師、學前聽障教育實驗班教師等六十五名。

2. 本系本學期與彰化縣中山國小辦理啓聰班聽覺障礙學生教學合作計畫，由林寶貴主任主持。中山國小啓聰班六年級十一名學生，每星期二上午來本院特教館接受特教系四年級及特研所研究生教學輔導。另在智能不足兒童教學輔導方面，有彰化市平和國小啓智班二年級十一名。每星期三上午來本院特教館接受特教系三年級及特研所研究生之教學輔導。每星期二晚上六時廿分至十時，本系進修部夜特四學生義務至彰化市慈生仁愛教養院教導「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

3. 本院特教中心辦理本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案，於11月22日在特教館第五會議室召開第一次輔導會議，由林寶貴主任主持，輔導老師萬明美、張勝成、徐美惠老師及啓明組幹部、視障、肢障同學等26人參加。會中介紹輔導人員及本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其中最主要工作為成立資源教室，包括：(1)晤談區(2)錄音區(3)報讀區(4)工讀使用區(5)檔案區。輔導方式主要包括有：(1)建立完整個案資料(2)實施晤談(3)協助申請獎學金(4)就業輔導(5)學業輔導(6)協助任課教師製作點字試卷(7)心理輔導(8)就業輔導(9)輔導參加社團活動(10)舉辦聯誼活動。

4. 本系與省立台中啓聰學校合作之學前聽障兒童實驗班於八月份招生完畢，九月份正式開學，分大、小班二班十六名學生，由本年本系應屆畢業生鄭書妍、林玉霞及七六級畢業生施素珍擔任實驗班教師。訓練課程計有說話訓練、聽能訓練、感覺訓練、發音訓練、閱讀指導、團體活動及唱遊等。本系另外附設學前啓聰班二班十六名學生，利用下午上課，由本院特教系，特研所學生提供義務服務，由於不收學費，欲進入本班就學之聽障兒童非常踴躍。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教系中心

9.~11.月份活動簡介

1. 77年9月23日（星期五）本系辦理教育部委託「聽覺障礙兒童智力測驗之修訂及其相關研究專案研討會」暨「個別化教學與評量講習會」。由本系系主任林寶貴教授主講個別化教學方案的設計與實施。張小芬老師介紹聽覺障礙學生「瑞文氏測驗」及「柯氏方塊測驗」施測方法與常模。本